

#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我省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全面掌握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等情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为准确确定海南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2024年1月1日正式普查登记前，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23年8月开始。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

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

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海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

话：0898-65322593；举报邮箱：tjzfc@hainan.gov.cn。

衷心感谢您对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

## 经普知识答疑解惑

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工作有什么变化？

答：本次普查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是为系统反映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组织实施的一项大型调查，在逢2、7的年份开展，目前已顺利实施7次。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虽然目的不同，但组织流程相似，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等方面存在重合，在相邻年份相继开展增加基层负担，也不利于调查数据的协调应用。

2022年下半年，国家统计局在山西等6个地区组织开展专项试点，论证统筹开展两项调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试点结果表明，在经济普查年份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利大于弊。一是统一调查时间，可以更加全面、系统地收集基层数据，有利于提高统计调查数据的协调性。二是统筹布置调查任务，可以消除重复调查内容，整合重复环节，有利于优化调查项目、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三是协调调查结果，有利于实现经济总量和结构数据的更好衔接。因此，国家统计局决定将投入产出调查内容纳入经济普查统筹组织实施。

问：这次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问：这次普查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2022年为普查筹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普查总体思路框架，研制普查方案和开展专项试点，部署投入产出调查等；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2025年至2026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阶段，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问：这次普查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上有何突破？

答：本次普查将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也将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专题

值班主任：卓上雄 主编：叶媛媛 美编：杨干懿

## 临高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023年海南省  
护苗文明实践系列活动  
在临高举行

日前，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在海口召开，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会后，临高县召开会议，组织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成员单位积极学习会议精神。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长远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与海南自贸港建设、临高县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重大要事。临高县主要领导表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看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综合用好“打防管控建”等各项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会议强调，要正视不足，进一步增强抓好护苗专项行动的信心决心，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下大力气加以解决。要强化打击，在严惩违法犯罪上

下功夫，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倒查”，做到惩治到位、教育到位、转化到位。要抓好管控，管好重点人群，认真落实六类未成年重点人群包保帮扶工作机制；管好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要完善制度机制，

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狠抓落实，履职尽责，扛起属地责任，对落实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以超常规举措推动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 临高公安延伸护苗阵地 安全防范工作进校园

今年以来，临高县公安局按照“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思路，以“抓基础、优打击、建机制、稳大局”为工作要求，推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全方位参与的“护苗”阵地，让护苗理念深入人心，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日前，该县公安局临城东门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之开学第一课“澜江护苗，法治先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对校园监控、校园一键报警器、防暴器械、消防器材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课堂上，民警结合实际，以互动提问、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从典型案例入手，就防范校园欺凌、远离毒品、道路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知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走私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细致的宣传讲解。让学生们深知安全无小事，事事皆安全，懂得安全防范的重要性，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技能。宣讲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对校园欺凌、毒品、“套路贷”走私等违法行为坚决说“不”。

下一步，临高县公安局将持续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传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将知法守法的法治理念根植于学生心中，为创建法治校园、安全校园营造良好氛围，全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护航。



临高县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临高县司法机关与教育部门讨论护苗工作方案。



临高县公安局通过净网行动开展护苗工作。

8月25日，“美德润童心 护苗在行动”2023年海南省护苗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临高站）在临高县东英镇美鳌村委会广场举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临高县委宣传部、临高县教育局、临高县委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与新时代精神文明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以及临高县东英镇美鳌、黎安、凤潭、鲁倪、文英、鱼池、多文、灵台等村庄的孩子和家长参加活动。

活动在一曲富有临高本土特色的哩哩美表演《母爱》中拉开序幕。活动现场，生动有趣的护苗小课堂干货满满，不仅为现场的家长和孩子们讲授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相关知识，从预防性侵害、预防溺水以及预防校园霸凌等方面促进未成年人树立自我保护的意识，并通过现场实操演练提升自救技能，普及陈规陋习的危害，倡导文明健康新风尚，厚植“树新风，破旧俗”的理念，为乡村振兴注入文明力量。现场观众在欢乐有序的互动游戏中牢记相关知识，达到寓教于乐的效果。

由临高县实验小学带来的情景剧表演《爱为名 护苗成长》为现场注入了满满活力，小朋友们带来的三句半表演《健康成长》生动有趣、掷地有声，展现了自贸港青少年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在家长代表的带领下，全体观众共同发出倡议，号召全社会携手努力，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在一曲激情昂扬的《歌唱祖国》大合唱中落下帷幕。现场的孩子和家长纷纷表示，这次活动让自己学到很多以前没接触过的知识，知道了哪些行为是危险的，非常实用。“参加这个活动不仅让孩子知道了生活中的陈规陋习，也让我们家长受益匪浅，今后我们要做文明的父母，言传身教带给孩子正面影响。”

据悉，“美德润童心 护苗在行动”2023年海南省护苗文明实践系列活动，是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面向全省未成年人开展的系列活动，旨在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与安全保护意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次活动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临高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临高县教育局主办。

本版图片均由临高县护苗办提供